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960號

原告 騎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先智

被告 何宏韋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16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633號被告何宏韋被訴侵占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下午3時49分辯論終結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誤，並有該案錄音資料在卷可證，惟原告係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下午4時47分始向本院遞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節，有蓋有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。依上說明，其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可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本案上訴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

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敏芳

法 官 劉依伶

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